

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班級模範生甄選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新北教特字第 115180734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主旨：結合模範生選拔，融入品德優良楷模，表揚才德兼修、品學兼備之學生；

從選拔過程中，培養學生民主法治觀念，激勵品行端正，精進卓越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肆、選拔條件：以班級為單位，曾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，亦或從事學校其他服務工作之學生始具候選資格。

伍、選拔標準：學生應同時符合「成績表現」及「特殊表現」。

一、成績表現：

國中階段前一學年度學習領域成績得列乙等以上，七年級請參閱平時評量。

二、特殊表現：分為以下 4 個評選標準，需至少符合其中 1 向度。

評選標準	說明
好品德表現	1. 符合本市頒行品德教育之 12 種核心價值（尊重、誠信、正義、孝悌、感恩、反省、自主、助人、功德、合作、責任、關懷）。符合 2 項以上，且經同學推薦有具體事實者。 2. 具備下列良好的品德：有誠信、負責任、知尊重、能關懷、願助人、肯合作、知孝順、敬師長、愛同學等。
健康身心靈	1. 規律的運動、健康的儀態、良好的視力、健康的口腔、藝文的素養。 2. 每天健康的飲食，具備拒菸、拒毒知能並能身體力行。
關懷大自然	1. 在生活中落實省水、省電、省資源、低污染、綠色消費、節能減碳，並實行垃圾分類減量、資源回收循環再利用等生活環保教育。 2. 從事生態探索活動，關懷並珍惜自然界動植物和生活環境，並將此種生活態度影響週遭的人。
具關鍵能力	1. 有良好的閱讀習慣，寫作能力佳，具備良好的語言溝通能力以及資訊科技應用的能力。 2. 喜歡思考、有創意點子，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
陸、選拔程序：

一、初選：

- (一)請各班依據選拔標準推薦合適人選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班級內選拔，公開遴選出一名班級模範生，並成為年級模範生選舉候選人。
- (二)請每位班級模範生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(四)中午前繳交一篇自我介紹（電子檔約 100-200 字）參閱附件一，請用隨身碟存取後交至訓育組或 mail 至 zh221@stu.chjhs.ntpc.edu.tw 信箱。

二、決選：

- (一)抽序號及拍照：115 年 10 月 21 日(三)中午 12 時 30 分於視聽教室抽序號籤，並拍攝候選人大頭檔案照。各班級模範生候選人序號、照片及自我介紹會張貼於學務處前佈告欄。
- (二)公開發表：模範生公開助選，每組 3 分鐘，內容含候選人序號及姓名，不用唸班級，可介紹候選人的優點、日常為班上服務的事蹟、優良事蹟及才藝表演等，請各班級模範生及助選團於當天發表會前 10 分鐘至發表會地點旁集合。發表會地點另發通知。
 1. 七年級於 115 年 12 月 08 日(二)早自習 辦理模範生發表會。
 2. 八年級於 115 年 11 月 03 日(二)早自習 辦理模範生發表會。
 3. 九年級於 115 年 12 月 11 日(五)早自習 辦理模範生發表會。
- (三)投票選舉：

1. 七年級 115 年 12 月 24 日(四)早自習；八年級 115 年 12 月 23 日(三)早自習；九年級 115 年 12 月 22 日(二)早自習，採輪班方式至指定場地進行各年級榮譽模範生選舉。同學請攜帶學生證領取選票，每張選票可圈選同年級兩名候選人，但不得重複圈選，並於當日進行唱票及計票工作。
2. 各年級選出票數最高的年級模範生，全校得票率最高者，為當學年度品學模範市長獎代表，若得票率相同則依年級較高者獲選，由本校推薦到市府接受市長表揚。
3. 各年級模範生代表須配合參與學校活動及相關會議。

柒、獎勵方式：

一、班級模範生：由市府頒發獎狀 1 張、獎品 1 份。

二、品德模範生市長獎代表：各年級榮譽模範生得票率最高者獲選，若得票率相同時由年級較高者當選，到新北市政府參加表揚典禮(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另案通知)。

捌、本計畫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